



107年房屋稅

繳納期間

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

課稅所屬期間：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

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請就近向本局財產稅科(或玉里分局)、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課申請補發。

請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

繳稅方式多元化

- ◎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(銀行、農會、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代收稅款處)
- ◎便利商店繳納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OK)【限2萬元以內】
- ◎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(ATM)
- ◎信用卡繳納
- ◎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
- ◎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
- ◎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，或透過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(目前有「台灣Pay行動支付」、「twallet」及「智付寶Pay2go」)，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，亦可透過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線上查繳稅。(信用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納稅)

※利用金融機構轉帳之納稅義務人，請於房屋稅截止繳納期限5月31日24時前，預留存款以供扣繳稅款。

本縣納稅義務人於107年房屋稅開徵期間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線上查繳稅或透過「行動支付」繳稅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線上繳稅，即可參加稅務局抽獎活動。

106年期起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已調整為新臺幣10萬1千元以下。

開徵期間結束後抽出各10名得獎者，每名得1,000元禮券，得獎者需捐贈雲端發票1張始得領獎；得獎名單發布新聞，並公布於本局資訊網站與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自住房屋稅率1.2%，早申請早適用

您所擁有的自住房屋，如適用條件符合：

- 1.無出租。
- 2.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。
- 3.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請向本局申請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1.2%課徵；不符前揭規定或超過3戶以上者，按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

本局房屋稅專區



107年房屋稅簡微簡要說明

總局：(03) 8226121分機232至239
玉里分局：(03) 8882047分機212至213
智慧型免付費專線：0800-086969
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386969
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敬啟